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59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

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开展工作，由于所涉及相关事项尚未完成，故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回复内容，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问询函》回复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